

共青团南通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通理工团〔2022〕10号

关于陆佳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海安校区管委会：

经校团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批准，现对陆佳慧等同志的职务进行任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陆佳慧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许鑫同志任汽车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郭小娜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徐渡安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赵承祖同志任商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王蓉同志任商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许秋玮同志任商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郝佳萍同志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周立同志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黄橙同志任电气与能源工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。

胡玲玲同志任传媒与设计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卢文彦同志任传媒与设计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谢柠蔚同志任健康医学院分团委书记。

以上同志，任期1年。

共青团南通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19日



共青团南通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